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进行。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8月28日